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三角路（赵庄段）改建工程用地预审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三角路（赵庄段）改建工程用地预审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